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章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之下屬委員會，且經董事局議決成立並訂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2. 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由委員會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出任。
4. 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可少於三人，當中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主席可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及通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董事前召開。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8.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9. 委員會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既定之方式發出。
10.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管。

職權

11.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依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並處理任何董事局授權事宜。
12.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於履行職責及職務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及職能

13. 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並按照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準則；向董事局建議委任被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和多元化政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發展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及

- (f) 履行職責時需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不時由董事局要求之任何規定或已包含於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14. 委員會履行對檢討董事局組成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i) 董事局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ii)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匯報程序

- 15. 委員會秘書需確保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妥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做其記錄之用。
- 16.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提供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及適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決定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及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作首次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作第二次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作第三次修訂。